|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审〔2023〕7号 |
|  |

关于《江苏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启东蓝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东部蒿枝港-塘芦港区域沿岸海域，主要实施内容为海堤生态化修复12.5千米、互花米草治理与滨海湿地修复300.63万平方米、潮汐交换通道修复81.71万平方米。海堤生态化修复工程内容包括铺设生态栖息板礁体。互花米草治理面积共计248.63万平方米，治理方式为刈割、翻耕法。滨海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为微地形改造、潮沟疏通、盐沼植被种植、管护治理通道、观测栈道平台建设。潮汐交换通道修复工程内容包括北部修复区内利用背海侧海堤堤身建设堤后阶梯绿地，中部修复区地形整理、生态驳岸、观测栈道、生态绿化、给排水等工程，南部修复区塘堤拆除及底泥清淤疏通。

项目总挖方量约111.75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回填，总填方量211.12万立方米，缺方99.36万立方米来源于修复区外测潜堤工程内侧淤积的粉砂层。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53.57万平方米，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构筑物拆除并恢复原状。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不涉及拆迁、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有利于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区规划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物料车辆密闭或全覆盖、工地喷淋降尘、加强机械车辆维护检修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抽泥施工精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箱、移动厕所集中收集后托运至海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排泥场尾水经过滤后回用于清淤区域；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上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海复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3-N、TN和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与工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要求。

（四）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清淤淤泥全部用于滨海湿地修复微地形改造土方回填，互花米草用于滩涂肥料，废水处理收集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岸滩清理杂物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施工废弃建筑垃圾全部委托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划定施工范围，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确保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南通市161、162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通通启运河口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以及对鸟类生境的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施工期严格控制光源使用，减少强光对鸟类的影响。进一步优化排泥场选址，减少农用地占用面积，履行临时占用相关手续并落实施工结束后地块恢复措施。按照《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及《报告书》要求，及时落实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落实跟踪监测要求，按环境监测方案，开展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减缓对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定期做好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南通海警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并按规定接受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6日

|  |
| --- |
| 抄 送：南通军分区、南通海警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启东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